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5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桃園市政府備查文號:115年8月24日府體競字第1150239612號函
運動部備查文號:115年10月16日運競(二)字第1150030786號

一、宗　　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振我國柔道運動風氣，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桃園市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協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縣市政府體育局(處)、各縣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本會團體會員。

五、活動日期、地點：115年12月6-11日、12月12-13日(共計8天)。

(一)115年12月6日(日)國小組、大專組、社會組報到/技術會議。

(二)115年12月7日(一)國小個人組、大專團體組、社會團體組、特別組。

(三)115年12月8日(二)國小團體組、大專個人組、社會個人組。
國中組、高中組報到/技術會議。

(四)115年12月9日(三)國中男子個人組、高中女子個人組。

(五)115年12月10日(四)國中女子個人組、高中男子個人組。

(六)115年12月11日(五)國中團體組、高中團體組。

(七)115年12月12-13日(六、日)柔道形。

※12/6-12/11活動地點: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

※12/12-12/13活動地點: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

六、比賽分組：

(一)團體組：五人團體賽制【每隊最多報名七人（正選5名、候補2名）】

1. 男子 30-40 歲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2. 女子 30-40 歲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3. 男子 41 歲以上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4. 女子 41 歲以上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5. 社會男子甲組(上段)
6. 社會女子甲組(上段)
7. 大專男子甲組(上段)
8. 大專女子甲組(上段)
9. 社會男子乙組(未上段)
10. 社會女子乙組(未上段)
11. 大專男子乙組(未上段)
12. 大專女子乙組(未上段)
13.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14.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15. 國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16. 國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17. 國小男生組
18. 國小女生組

(二)個人組：

1.社會男子甲組(七量級)　2.社會女子甲組(七量級)
3.大專男子甲組(七量級)　4.大專女子甲組(七量級)
5.社會男子乙組(七量級)　6.社會女子乙組(七量級)
7.大專男子乙組(七量級)　8.大專女子乙組(七量級)
9.高中男子組(八量級)　10.高中女子組(八量級)
11.國中男子組(十量級)　12.國中女子組(九量級)
13.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十量級)　14.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十量級)
15.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十量級)　16.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十量級)
17.國小男生低年級組(十量級)　18.國小女生低年級(十量級)

(三)柔道形：

1.12歲以下組投之形(手技、腰技、足技)
2.12歲以下組固之形(壓制)　3.12歲以下組柔之形第1教。
4.15歲以下組投之形(手技、腰技、足技)
5.15歲以下組固之形(壓制)　6.15歲以下組柔之形。
7.18歲以下青少年組投之形(手技、腰技、足技)
8.18歲以下青少年組固之形。　9.18歲以下青少年組柔之形。
10.21歲以下青年組投之形。　11.21歲以下青年組固之形。
12.21歲以下青年組柔之形。
13.21歲以上成人組投之形。　14.21歲以上成人組固之形。
15.21歲以上成人組柔之形。　16.21歲以上成人組極之形。
17.21歲以上成人組講道館護身術。

七、參加資格：報名單位需為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方可報名參加：

(一)特別組:年齡須滿30歲以上，不分段級、體重(毋需過磅)。

(二)社會組:年齡須滿15歲以上，分甲組(上段組)及乙組(未上段組)。

(三)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組均應為在學之學生。必需以學校名稱報名，且應為同一所學校在學之學生。

1.**倘若以柔道委員會、道館或其他本會團體會員名稱報名參加比賽，其限制如下:**

(1)**選手均應為該學籍在學之學生。**

(2)**選手所就讀學校並無柔道隊或所屬學校無派隊參加比賽。**

(3)**大專、高中、國中團體組應報名社會團體組。**

(四)國中及高中個人組為隔年全中運資格賽，其有關學籍、年齡之規定係依照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倘若違反規定遭檢舉判定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

※國中及高中個人組轉學生或重考生報名資格:以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

學日即在該報名單位就學，並仍設有學籍者。

(五)國小組：

1. 國小團體組:限5-6年級之在學生。

2. 國小個人組分為3組:

(1)高年級組:5-6年級之在學學生(103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

(2)中年級組:3-4年級之在學學生(105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3)低年級組:1-2年級之在學學生(107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六)各單位團體組不限報名組數。個人組每單位每位選手一組僅能報名一個量級(不得跨級);除社會組外，各學籍不得跨組。

(七)柔道形:

1. 搭檔可由任何性別的參賽者組合而成且施術者與被施術者不限同一單位。

2. 各單位不限報名組數。

3. 施術者與被施術者雙方皆須符合各組別年齡限制:

12歲以下組(U12)：須年滿7歲，未滿12歲。

15歲以下組(U15)：須年滿12歲，未滿15歲。

18歲以下青少年組(U18)：須年滿15歲，未滿18歲。

21歲以下青年組(U21)：須年滿18歲，未滿21歲。

21歲以上成人組：須年滿21歲且具備本會初段(含)以上資格。

4.15歲以下及18歲以下青少年組投之形，施術者與被施術者抽籤時決定。

八、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月2日(一)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九、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用網頁賽事系統報名(報名網址公告於本會官網 https://www.judo.org.tw/ 最新消息專區)

1. 每個團體單位限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登入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

2. 請於按送出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截止日晚上9點將關閉報名系統，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3. 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

(1)各單位可報1名領隊、1名管理及1名隨隊防護員。

(2)團體組，每一隊得以報名1名教練。

(3)個人組參賽選手人數20人以下(含20人)得以報名教練2名。

(4)每增加10名個人組參賽選手，得以增加教練1名。

※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本會將不予受理報名。

4. 上傳報名系統資料：

(1)個人彩色證件照(製發總會專屬選手卡規格：照片背景須為藍底、不可戴帽子、圍巾、髮帶、太陽眼鏡及其它遮蓋頭部的物品等)。

(2)帶隊教練之有效教練證(限本會核發)。

(3)繳費證明。

(4)參賽選手切結書(未成年選手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

※紙本請自行留存，無須寄送。

(二)報名費：

1.特別組、社會、大專、高中、國中團體組每隊新台幣2,000元。

2.國小團體組每隊新台幣1,000元。

3.個人組每人新台幣600元整。

4.柔道形每組新台幣700元整。

5.未參加個人組之團體組選手報名費:每人新台幣100元整。

※每單位核發4名教練證為限；領隊、管理及防護員不另行製證。

※已於115年5月取得新式卡片證者不另行製證，若遺失請於報名時註記並繳交補證費每人新台幣100元整。

(三)繳費方式:

於報名系統內點選繳費紀錄→產生繳費條碼→收款虛擬帳號16碼。

1. 四大超商臨櫃繳款(需於期限內繳款，可直掃條碼付款)。

2.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號005，轉入帳號為虛擬帳號16碼。

3.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將虛擬帳號前2碼00去除，填寫14碼即可繳款。

(四)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者，<u>最遲請於報到前三日告知</u>，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比賽結束一個月內)。如未告知無故未參賽者，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五)報名單位須完成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可與報名費一同匯款(收據會分開開立)。

十、比賽分級：

(一) 社會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60.0公斤以下　　第二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四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五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六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二) 社會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48.0 公斤以下　　第二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三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四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五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六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三) 大專男、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與社會男、女子組相同）。

（四）高中男子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　　第二級：55.1至60.0公斤

第三級：60.1至66.0公斤　　第四級：66.1至73.0公斤

第五級：73.1至81.0公斤　　第六級：81.1至90.0公斤

第七級：90.1至100.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五）高中女子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4.0公斤以下　　第二級：44.1至48.0公斤

第三級：48.1至 52.0公斤　　第四級：52.1至57.0公斤

第五級：57.1至 63.0公斤　　第六級：63.1至70.0公斤

第七級：70.1至 78.0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六）國中男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國中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 46.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 55.0公斤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 6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 81.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七）國中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九級(國中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　　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至 44.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五級：48.1公斤至 52.0公斤　　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至 63.0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八）國小男、女生高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十級（限國小5-6年級）

（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30.0公斤以下　　第二級：30.1公斤至33.0公斤

第三級：33.1公斤至37.0公斤　　第四級：37.1公斤至41.0公斤

第五級：41.1公斤至45.0公斤　　第六級：45.1公斤至50.0公斤

第七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八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九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十級：66.1公斤以上

（九）國小男、女生中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十級（限國小3-4年級）

（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23.0公斤以下　　第二級：23.1公斤至26.0公斤

第三級：26.1公斤至 30.0公斤　　第四級：30.1公斤至33.0公斤

第五級：33.1公斤至 37.0公斤　　第六級：37.1公斤至41.0公斤

第七級：41.1公斤至 45.0公斤　　第八級：45.1公斤至50.0公斤

第九級：50.1公斤至 55.0公斤　　第十級：55.1公斤以上

（十）國小男、女生低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十級（限國小1-2年級）

（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23.0公斤以下　　第二級：23.1公斤至26.0公斤

第三級：26.1 公斤至 30.0公斤　第四級：30.1 公斤至33.0公斤

第五級：33.1 公斤至 37.0公斤　第六級：37.1 公斤至41.0公斤

第七級：41.1 公斤至 45.0公斤　第八級：45.1 公斤至50.0公斤

第九級：50.1 公斤至 55.0公斤　第十級：55.1 公斤以上

十一、團體賽出場選手排位與體重規定：(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

1.社會男子甲、乙組、大專男子甲、乙組:

(1)先鋒限第1、2級(66.0公斤以下)。

(2)次鋒限第1、2、3級(73.0公斤以下)。

(3)中堅限第2、3、4級(60.1~81.0公斤)。

(4)副將限第3、4、5級(66.1~90.0公斤)。

(5)主將限第5、6、7級(81.1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2.社會女子甲、乙組、大專女子甲、乙組:

(1)先鋒限第1、2級(52.0公斤以下)。

(2)次鋒限第1、2、3級(57.0公斤以下)。

(3)中堅限第2、3、4級(48.1~63.0公斤)。

(4)副將限第3、4、5級(52.1~70.0公斤)。

(5)主將限第5、6、7級(63.1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3.高中男子組:

(1)先鋒限第1、2、3級(66.0公斤以下)

(2)次鋒限第2、3、4級(73.0公斤以下)。

(3)中堅限第3、4、5級(60.1~81.0公斤)。

(4)副將限第4、5、6級(66.1~90.0公斤)。

(5)主將限第6、7、8級(81.1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4.高中女子組:

(1)先鋒限第1、2、3級(52.0公斤以下)。

(2)次鋒限第2、3、4級(57.0公斤以下)。

(3)中堅限第3、4、5級(48.1~63.0公斤)。

(4)副將限第4、5、6級(52.1~70.0公斤)。

(5)主將限第6、7、8級(63.1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5.國中男子組:

(1)先鋒限第1、2、3級(46.2公斤以下)。

(2)次鋒限第3、4、5級(42.3~55.2公斤)。

(3)中堅限第5、6、7級(50.3~66.2公斤)。
(4)副將限第6、7、8級(55.3~73.2公斤)。
(5)主將限第8、9、10級(66.3公斤以上)。
(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6.國中女子組:
(1)先鋒限第1、2、3級(44.2公斤以下)。
(2)次鋒限第3、4、5級(40.3~52.2公斤)。
(3)中堅限第5、6、7級(48.3~63.2公斤)。
(4)副將限第6、7、8級(52.3~70.2公斤)。
(5)主將限第8、9級(63.3公斤以上)。
(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7.國小男女生組:
(1)先鋒限第1、2、3級(37.2公斤以下)。
(2)次鋒限第3、4、5級(33.3~45.2公斤)。
(3)中堅限第4、5、6級(37.3~50.2公斤)。
(4)副將限第6、7、8級(45.3~60.2公斤)。
(5)主將限第8、9級(55.3~66.2公斤)。
(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暨本會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規則。
(一)國小組不可使用關節技、勒頸技及依111年2月11日公告之禁用動作規定。
(二)國中組不可使用關節技。
(三)國中組及高中組如被實施勒頸技，因不投降而被勒昏時，則取消當日後續出賽資格。
(四)禁止使用逆過肩摔。
(五)2025新規則提醒對於青少年的規範三點，高中組與國中組同步施行：
1.皆不得做逆過肩摔，施術者將判罰指導。
2.攻擊方不得以頭部觸地支撐施術(Using the head），違規者將判罰指導。
3.防守方不得以頭部觸地支撐防禦（Head Defense），違規者將判罰指導。

十三、比賽制度及時間：
(一)比賽制度：
1.團體組均採單淘汰賽，3隊採循環賽，該組只有1隊時不成賽不給獎。
2.除國、高中個人組採四柱復活賽，其餘各組6人以上均採單淘汰賽。
3.5-3人採循環賽，2人採三戰兩勝制，1人不成賽不給獎。

(二) 循環賽制說明：

1.相同學校選手先行對戰，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

2.若是進入黃金得分時，選手可進行壓制直至取得一勝。

3.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

(1)個人賽中的循環賽規則

A.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B.比較選手所有場次得分(黃金得分賽與正規賽得分採計相同)，一勝/合勝=100分，半勝=10分，有效=1分，判定=0分。每位選手每場得分最多100分。

C.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a.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b.合計所有場次的”指導”數少的名次在前。”犯規輸”以三次指導計算。

c.如三人積分相同時，以各該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d.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進行淘汰賽抽籤，採用黃金得分賽制加賽。

(2)團體賽中的循環賽規則

A.比較獲勝的團體賽（match）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B.比較獲勝的個人賽（contest）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C.比較整隊所有場次得分(黃金得分賽與正規賽得分採計相同)，一勝/合勝=100分，半勝=10分，有效=1分，判定=0分。每位選手每場得分最多100分。

D.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a.以該兩隊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b.合計所有場次的”指導”數少的名次在前。”犯規輸”以三次指導計算。

c.如三隊積分相同時，以各該隊選手(contest)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d.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進行代表戰抽籤，以有派選手的量級，抽出一個量級進行加賽。

5.過磅：

(1)過磅規則將依據本會所公布之最新柔道競賽簡則施行。

(2)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應具備**本會核發之選手證**及以下證件:

(A)特別組(不需過磅)、社會組攜帶身分證。

(B)大專、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

(C)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或學生證）。

(3)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4)過磅時間將安排於各量級比賽前一日下午，**完成過磅通過後，一律以本會核發之選手證為憑出場比賽**，比賽當日上午不再進行抽磅。

6.種子：

(1)115年全中運前4名為種子，但如果報名量級及組別與115年全中運參賽量級及組別不同者，將失去種子資格。

(2)前4名種子排籤，將以1與4、2與3同邊原則，至於如有並列第三名時，其3、4名排序原則：

順序一：比較上次比賽勝場數(多者在前)。

順序二：比較輸給金牌選手或銀牌選手(輸給金牌者在前)。

順序三：比較選手所有場次得分(黃金得分賽與正規賽得分採計相同)，一勝/合勝=100分，半勝=10分，有效=1分，判定=0分。每位選手每場得分最多100分。

順序四：比較合計所有場次的”指導”數少的名次在前。”犯規輸”以三次指導計算。

順序五：比較各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7.團體賽制：

(1)各位置(先鋒、次鋒、中堅、副將、主將)量級與體重之順序依本會公布之最新柔道競賽簡則實施。

(A)特別組:不分段級量級、體重，中間不得排空。

(B)社會、大專、高中組: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C)國中、國小組: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體重由輕至重。

(2)報名人數每組每隊限報名至多7人(正選5名、候補2 名)。出賽選手最多5人，最少3人，若比賽已分出勝負(例如有一隊已獲勝3個量級)，後面量級則無需再比賽，由該隊為勝。

(3)國小組、特別組不論獲勝點數，需將所有對戰位置(量級)比完，才判定勝負。

(4)第一輪比賽之隊伍需於當日上午開賽前30分鐘提出出賽單，之後各輪出賽之隊伍需於收到出賽單後5分鐘內填寫完畢繳回競賽組。

(5)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賽之隊伍，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6)每隊每一場出賽人數不得多於上一場(例如第一場出賽4人，從第二場次始出賽人數不得超過4人)。

(7)由競賽組從五個量級中抽選一個量級，為比賽起始量級，之後依序比賽各輪比賽往後遞延一個量級開始。特別組、國小組則由前鋒至主將依序進行。

(8)凡已上場敬禮之選手必須出賽不得棄權，一旦棄賽該選手當天往後賽程將不得再出賽，而該隊則仍可繼續比賽。

(9)**團體賽比賽結束，以勝場數來決定獲勝隊伍，如果兩隊勝場數相同時，則以有派選手的量級中抽出一組，重新對戰決定勝負。**

8.柔道形：如有其中一分組報名隊數未達2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1)參賽者最多可參加兩項形（Kata）的比賽。

(2)同組、同形施術者、被施術者僅能擇一報名參賽。

(3)參賽者在第二項形中，可以選擇擔任相同的角色、互換角色，或是與不同的搭檔一起進行比賽。

(4)U15的參賽者，第二項形可以參加U18或U21的比賽，但必須選擇與在U15中所演練不同的形。

(5)U18的參賽者，第二項形可以參加U21或成年組的比賽，但必須選擇與在U18組中所演練不同的形。

(6)U21的參賽者，第二項形可以參加成年組的比賽，但必須選擇與在U21組中所演練不同的形。

(7)投之形五組（nage-no-kata 5 sets）被視為與投之形三組（nage-no-kata 3 sets）不同的形。

(二)比賽時間:

1.特別組、社會、大專甲乙組4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2.高中組4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3.國中組3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4.國小組高年級組3分鐘，中、低年級組2分鐘；黃金得分2分鐘。

十四、獎勵：

(一)團體組:

1.團體組前3名(第1、2、3、3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杯乙座，並頒發團體組獎狀、教練個人獎狀、選手個人獎狀及獎牌以資鼓勵。

※教練獎狀依據報名系統內教練名單頒發。

2.凡獲得社會甲組、高中組前3名之團隊，可申請自費參加國際公開賽/青年/青少年杯賽。

3.凡國內近兩年獲得全國性賽會成績者，可申請自費參加國際邀請賽。

4.若參賽隊伍數達8-10隊，成績取至第五名，頒發選手個人獎狀。

5.若參賽隊伍數達11隊以上，成績取至第七名，頒發選手個人獎狀。

(二)個人組：

1.各組各級前3名(第1、2、3、3名)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2.若該級別人數達8-10名，成績取至第五名，頒發選手個人獎狀。

3.若該級別人數達11名以上，成績取至第七名，頒發選手個人獎狀。

(三)柔道形:

1.5組(含)以上參賽：成績取至第三名，頒發選手個人獎狀、獎牌。

2.4組(含)參賽：成績取至第二名，頒發選手個人獎狀、獎牌。

3.2-3組(含)參賽：成績取至第一名，頒發選手個人獎狀、獎牌。

4.1組不成賽不給獎。

5.18歲以下青少年組、21歲以下青年組、21歲以上成人組獲得前3名者，可申請自費參加國際賽會。

※15歲以下組前三名欲申請自費出國參賽，在比賽年度內皆須滿15歲。

十五、**抽籤：採同隊分邊，循環賽則同隊先行對戰。**

1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時整，進行線上抽籤，直播連結會於當日公告於教練群組，未參與者，事後不得異議。

十六、注意事項：

（一）**國小組、特別組及柔道形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社會組均須穿著藍、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否則不得出賽。**

（二）若身分證遺失、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書(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

（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四）凡經本會、臺灣省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台中市柔道委員會、台南市柔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與段級審查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違者如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五）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武德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本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六）**報名國小團體組及特別組團體賽之單位請攜帶紅色柔道帶**。

（七）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八）凡應聘大會裁判人員，不得兼任教練工作。凡任教練者，大會將不予聘任為裁判。

（九）凡參加比賽之選手，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十）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

（十一）**柔道衣背部應繡有合乎本會所公布之樣本(限用學校、道館、單位名**

稱)、規格的背布，其餘商業標誌依據本會規定實施。

(十二)參賽單位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境清潔及秩序，並愛惜場館內設施，一旦發現有破壞公物之情事，由該單位負責賠償。

十七、申訴抗議：

(一)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依競賽程序暨申訴要點提出申訴書，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三)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

(四)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1.本會-電話02-87727788。

2.信箱Email:tpejudo.ctja@msa.hinet.net。

3.活動現場由大會行政組受理申訴。

十八、賽程分配(賽程將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並以賽前二週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12/6（日）	15:00-16:30	國小、大專、社會組參賽單位報到(領取收據及秩序冊)	※各單位務必派員報到及參加領隊會議。 ※若個人賽與團體賽報名體重不相同，均需分別過磅。 ※選手持規定證件過磅。 ※依分組進行過磅。 ※正式試磅: 每日15:20-15:50 ※正式過磅: 每日16:00-17:00 ※裁判會議: 每日7:30 ※頒獎典禮: 每日17:30(預定) ※桃園市立體育館。
	16:30-17:00	技術會議	
	16:00-17:00	正式過磅：國小個人組、大專團體組、社會團體組	
	17:00-20:00	場地布置	
12/7（一）	08:00開始比賽	國小個人組、大專團體組 社會團體組、特別組	
12/8（二）	08:00開始比賽	國小團體組 大專、社會個人組	
	11:00	開幕典禮(預定)	
	14:00-15:30	國中、高中組參賽單位報到	
	15:30-16:00	技術會議	
	17:30-	頒獎典禮	
12/9（三）	08:00開始比賽	國中男子、高中女子個人組	
12/10（四）	08:00開始比賽	國中女子、高中男子個人組	
12/11（五）	08:00開始比賽	國中、高中團體組	
12/12（六）	16:00	柔道形線上抽籤	※比賽地點： 中央警察大學
12/13（日）	08:00	參賽單位報到	
	09:00開始比賽	柔道形	
	16:30-	頒獎典禮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

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月4日。(一般情況為開賽日前31天，由主辦單位決定)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二十、補充說明事項:

(一)大專乙組之身分認定: 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體育相關科系除外），武術造詣(實力)未達初段資格之在學學生。

(二)大專甲組之身分認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含體育相關科系），武術造詣(實力)已達初段(含)以上資格之在學學生。

(三)另曾以「柔道專長」參加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就讀各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者，不得參加大專甲組之競賽，應參加「社會甲組」。

※違反上述規範者，以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第九、十款規定辦理相關懲處。

(四)**輔助說明:以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論述「社會甲組、大專甲組」，係指武術造詣(實力)已達初段以上認證(經總會公告強制升段者)或曾入選各技擊武術國家代表隊者(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含柔術、角力、摔角、克拉術、相撲、合氣道、自由搏擊…等)**。

二十一、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含領隊、教練、管理及個人）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

二十二、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8條及第29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二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二十四、本規程經本會競賽委員會及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十五、本規程經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